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6－0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4月10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截至2016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全部15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杨德红先生、王松先生、傅帆先生、钟茂军先生、邓伟利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向东先生、刘强先生、喻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夏大慰先生、王津先生、陈国钢先生、凌涛先生、靳庆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向东先生、夏大慰先生、王津先生需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如夏大慰先生、王津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全部或单独尚未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独立董事马蔚华先生、施德容先生任何一位或全部(视夏大慰、王津等相关独立董事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况而定)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直至相关独立董事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杨德红先生、王松先生、傅帆先生、钟茂军先生、邓伟利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向东先生、刘强先生、喻健先生、夏大慰先生、王津先生、陈国钢先生、凌涛先生、靳庆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条件,上述拟提名人员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德红先生

杨德红先生,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董事长、党委书记。1989年7 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二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00年7月起兼任上海上投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国际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2004年2月起兼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起任国际集团总裁助理、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起任国际集团总裁助理;2008年4月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2009年8月起兼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2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14年9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副书记;2014年11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党委副书记;2015年1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书记、总裁。2015年5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2015年8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长、党委书记。

2、王松先生

王松先生,汉族,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工程研究生班毕业,现任国泰君安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1987年7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信贷员;1992年10月起任国泰证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1994年3月起任国泰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1999年8月起任国泰君安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总监;2003年10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2006年8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2015年8月起任总裁、党委副书记;2015年9月起任国泰君安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

3、傅帆先生

傅帆先生,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兼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88年12月参加工作;1998年1月起任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起任国际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1年11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起任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4年5月起任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5年2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兼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5年3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兼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4、钟茂军先生

钟茂军先生,汉族,1969年4月出生,民建会员,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际集团运营总监、战略研究部总经理兼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2月起历任东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改制办副主任;2003年1月起历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金融稳定处处长、金融机构服务处处长、市属金融国资监管服务处处长;2015年1月起任国际集团运营总监、战略研究部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邓伟利先生

邓伟利先生,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现任国际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0年8月在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参加工作,任讲师、党总支副书记;1997年3月起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99年7月起担任复旦大学人事处副处长、人才引进办公室主任;2001年1月起任上海天诚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起任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5月起任国资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CEO;2014年10月起任国际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6、周磊先生

周磊先生,汉族,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资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00年7月在上海国际信托参加工作;2003年12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融资安排部项目经理、经理;2008年12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融资安排总部总经理、项目开发副总监;2010年8月起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风险合规负责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5年4月起任国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国资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7、王勇健先生

王勇健先生,汉族,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深圳投控副总经理。1988年12月参加工作,任美国数字设备(中国)公司财务分析师、财务经理;1993年起任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科员;1998年6月起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经理;2005年8月起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3月起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起任深圳投控副总经理。

8、向东先生

向东先生,土家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1996年8月起任大连信托投资公司职员;1999年7月起任大连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任;2000年11月起任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家;2002年1月起任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05年4月起任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07年8月起任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起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起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

9、刘强先生

刘强先生,汉族,195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城投副总裁。1975年1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1983年3月起任上海耐火材料厂主办会计;1987年8月起任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3年4月起任上海永新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9月起任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2000年12月起任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4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2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生产管理部总经理,2007年7月起任上海城投副总经济师;2008年1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起任上海城投副总裁。

10、喻健先生

喻健先生,汉族,1964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国泰君安董事会秘书。1986年7月起就职于航空航天部所属研究所;1993年3月起任国泰证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经理、发行一部副总经理;1999年9月起任国泰君安企业融资总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国泰君安上市办公室主任;2009年6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会秘书。

11、夏大慰先生

夏大慰先生,汉族,195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5年起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曾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等职务,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目前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目前还担任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任满)、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今2016年5月任满)和宝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12、王津先生

王津先生,汉族,195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70年6月参加工作;1978年10月至1994年4月在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所工作,历任实验物理部仪器组副组长,通用仪器室组长,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BEPC)工程副调度长,BEPC工程工程办副主任、调度长,BEPC工程工程办主任、调度长,国家实验室办公室主任,开发办主任;期间,1992年6月至1993年7月受聘担任美国芝加哥费米国家实验室访问学者;1994年4月至1995年4月任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1995年4月至2002年1月历任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总裁、党委委员;1997年11月至2000年7月任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2000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0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9月至2012年12月历任中国科学院京区党委委员、常委;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企业党组成员;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中国科学院企业党组副书记、书记;2009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兼任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至今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13、陈国钢先生

陈国钢先生,汉族,195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年参加工作,1984年7月起任厦门大学助教;1988年7月起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1991年7月起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美国农化公司财务经理、石油财会部总经理、财务本部副部长;1997年5月起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1999年2月起任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2010年4月起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5年5月起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月起兼任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14、凌涛先生

凌涛先生,汉族,195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研究员,现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70年12月起任北京地质局工人、团委干部;1982年7月起任北京市体改办干部、副处长;1989年4月起历任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处长、处长、副所长;2000年6月起任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01年8月任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2003年12月起任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2005年7起历任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稳定部主任、调查统计研究部主任、总部副主任;2014年7月起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副组长;2015年1月起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5、靳庆军先生

靳庆军先生,汉族,195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律师,现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1975年参加工作,1975年3月起任安徽蚌埠市第二十一中学教师;1982年1月起任安徽大学助教;1987年8月起作为交流律师曾任职于香港和英国的律师行;1989年4月起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年10月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并担任执行合伙人;2002年9月起任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6－0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4月10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截至2016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全部7名监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监事会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商洪波、滕铁骑、邵崇、左志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左志鹏先生需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待第五届监事会成立后正式履职,职工监事的任期与非职工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1日

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商洪波先生

商洪波,男,汉族,195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2、滕铁骑先生

滕铁骑,男,汉族,195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历任吉林工业大学制图教研室教员;第一汽车制造厂底盘厂技术科工艺员、技术发展科科长、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助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专务经理、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其间先后兼任一汽大宇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一汽烟台汽车项目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计划财务部部长。

3、邵崇先生

邵崇,男,汉族,195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国家统计局科研所干部、社会经济室副主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滨海电厂筹建办副主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电厂筹建办副主任;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左志鹏先生

左志鹏,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信息统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安庆纺织厂财务科科员、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处副处长、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处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6－0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6年第三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经选举,朱宁先生、汪卫杰先生和刘雪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职工监事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相同。

特此公告。

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1日

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1、朱宁先生

朱宁,男,汉族,195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政治处文化教员,上海无线电二十一厂质量科检验员,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科教文处副处长,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汪卫杰先生

汪卫杰,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会计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总部直属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历任安徽省烟草公司财务物价处、深圳卷烟厂财务部、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室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资产负债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兼子公司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纪检监察室主任。

3、刘雪枫先生

刘雪枫,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历任冶金部第一冶金地质勘探局财务处、华北有色公司安阳物探大队财务科、石家庄钢铁厂财务处负责人;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营业部财务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河北营销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6－0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欣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欣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欣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2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目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单位名称: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榕;

3、注册资本:67,5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8号

5、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蓝宝石晶体生长及蓝宝石深加工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租赁;自有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营范围不含国家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华灿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的产品。甲方在未来3年内从乙方采购的LED芯片产品价值金额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产品价格和数量以季度为周期定期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2、乙方将优先保障甲方的供货,同时考虑到甲方单一产品采购规模大的因素,乙方承诺将给予甲方最优惠价格保护。

3、乙方将尽一切可能条件保障甲方的供货数量达到目标。措施包括:(1)加快投资建设义乌新厂;(2)在苏州厂加快扩大芯片制造产能;(3)改造武汉厂生产设备提升芯片产量,等等。

4、甲乙双方将积极合作新产品开发,乙方义乌新厂建设在设备引进方面将积极考虑甲方的新产品技术需求,为甲方提供富有竞争力的LED芯片产品。

5、乙方承诺甲方将优先获得义乌新厂投产后释放出的新增产能的分配,保障甲方未来不断扩大的LED芯片需求。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华灿光电是国内领先的LED芯片供应商,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全色系高品质LED外延材料与芯片,拥有国际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成熟的生产工艺。公司与其开展战略合作,对芯片实行规模化采购,从而获得较低的芯片价格,并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稳定了公司芯片供应渠道及有效的降低芯片采购成本。

2、公司的规模优势突出,与生产规模相对应,公司对芯片实行规模化采购,有效的提高了公司芯片采购的议价能力,使芯片采购成本降低;另一方面,规模化的芯片采购能快速补充库存,一旦发现芯片供应趋紧,价格上升,公司能提前备货及锁定价格,以最大限度保证芯片价格的稳定,减少芯片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LED封装产品系列丰富,产品覆盖面较广,生产中可接受的芯片规格范围需求较广。通过对芯片的规模化采购,不同规格型号及性能的芯片公司都能够合理利用,对芯片的利用率较高,减少了芯片的浪费,使芯片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因此本协议在履行中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13"),存在披露内容不完整,现补充完整后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内容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栏目中,以及在2016年1月15日公司临时公告"临2016-003"《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业绩预告情况中披露了"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560%-610%",为8953.93万元至9632.26万元之间。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年审会计师初步审计,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至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438%-453%。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66,562.65元。

2、每股收益:0.016元。(按照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股本830,471,442股计算。)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1、部分前期预测时计算的销售收入,因不能满足相应收入确认条件,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不予确认收入。

2、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后,认定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前期预测,相应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3、对部分跨年度产生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调整至2015年度。

4、2014年度,公司处于微利状态,基数较小,一旦发生变化,就会产生较大差异。

四、其他有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对于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业绩出现的差异,公司董事会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董事会将酌情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并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业绩预测的准确性,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6-009
债券代码:112175　债券简称:13三九0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三九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3三九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75)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4.6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上调"13三九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4.60%不变。

●根据公司《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三九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6年4月7日),"13三九01"的收盘净价为102.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参考近期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回售申报期: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5月9日

现将公司关于调整 "13三九0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3三九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三九 01(112175.SZ)。

3、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4、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支付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支付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年 5月 9日。

12、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5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未安排担保。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13三九01"回售实施办法

1、根据《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3三九01,债券代码:112175)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3三九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4.60%不变。

2、根据公司《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三九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6年4月7日),"13三九01"的收盘净价为102.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参考近期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回售登记期: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

6、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5月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6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3三九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1.4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辉

联系电话:0755-83360999

传真:0755-83360999-396006

2、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1楼

联系人:丁志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6-01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接到股东欧洪先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欧洪先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4,514,572	2016年04月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共青城浩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	个人财务需求及现金储备
合计	-	4,514,572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欧洪先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59,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514,57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9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临-0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